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油发展”、“公司”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和海油发展签订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金公司受聘担任海油发展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已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当日正式备案登记。现就本期辅导工作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中金公司于本辅导期对海油发展及其分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针对尽职调查情况，中金公司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或专题讨论会、收集信息资料、走访客户、供应商及外部监管机构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股本结构、经营管理情况、公司重组并购情况、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开始实施辅导计划，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

的相关问题。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齐飞、姚旭东、龚姝、刘长佳、洪欣格、唐兴南，其中齐飞任辅导小组负责人。

3、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海油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海油发展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后期将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组织辅导学习

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与辅导要求，中金公司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统整理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接受辅导人员初步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并理解了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通过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外部监管机构走访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通过对海油发展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外部监管机构进行实地走访及访谈的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前景、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异常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行为。

（4）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5）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协助公司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6）针对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协助公司制订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了建议。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海油发展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海油发展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重要客户、供应商及外部监管机构进行走访。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与海油发展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海油发展是一家同时提供能源技术服务和安全环保服务的多元化产业集团。公司依托油气产业上、中、下游业务的发展，业务覆盖油气产业链从上游到下游的大部分环节，形成能源技术服务、FPSO与特种船管理、能源物流服务、安全环保与节能等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成为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拥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创新型企业。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 本辅导期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结合北京证监局对于拟上市公司的辅导监管指引，中金公司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治理制度、三会运行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系统的梳理。一方面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修订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协助公司根据上市要求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制度。

此外，中金公司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存在部分会议记录不完善等瑕疵问题。辅导机构及公司律师将持续关注公司三会规范运作问题，并督促公司切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对此前辅导备案登记人员有所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吕波、霍健、李云贵、张武奎、朱崇坤、陈媛玲、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朱崇坤、陈媛玲、陈浩为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张希良、朱宁和涂振连因任期届满不再履职。经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吕波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

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肖德斌为第三届监事

会职工代表监事，原职工代表监事米秀琼不再履职。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通过的《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建尧和唐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原股东代表监事张兆善和汪葵葵不再履职。经 2016 年 3 月 2 日三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刘建尧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副总经理，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经霍健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鞠成科为公司副总经理。石成刚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任命调整尚需取得董事会批准。

此外，辅导机构与公司律师进一步和公司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范围。按照现行《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副总工程师及总经理助理不纳入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因此，原辅导登记备案时列明的公司副总工程师俞华、副总工程师李嗣贵不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披露，公司总经理助理鞠成科后续聘任为副总经理后仍将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范围披露，相关任命仍需取得董事会批准。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齐飞 (齐 飞)

姚旭东 (姚旭东)

龚妹 (龚 妹)

刘长佳 (刘长佳)

洪欣格 (洪欣格)

唐兴南 (唐兴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董朝晖

